

惠州市惠城区消防大队

关于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公告

为有效解决辖区消防警力不足的问题，不断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，根据《惠州市消防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(暂行)》的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惠城区消防大队拟面向社会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收原则及程序

按照“条件公开、自愿报名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，经面试、体能素质测试、体检和政审等程序组织招收。

二、招录岗位

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：20人（全部男性），招收后根据执勤实力要求分配至城区消防大队下辖4个中队，主要担负灭火、抢险救灾等执勤任务，实行准军事化管理。

三、招收条件

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方针、政策、路线，忠于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有志为鹤城消防事业做贡献。

(二)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, 服从消防部门的管理, 符合《消防员职业健康》规定的身体条件。

(三) 在部队服役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, 在地方无违法犯罪纪录。

(四) 年龄: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, 灭火救援战斗员岗位 25 周岁以下, 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, 以下条件优先聘用:

1、 退伍军人;

2、 有技术专长的尤其是灭火救援员资格和相应资格证书或职称;

3、 有运动特长;

(五) 性别: 男。

(六) 体格条件:

1、 体貌端正, 无残疾, 无口吃、无重听, 无色盲, 无传染性疾病, 具备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;

2、 身高 165 厘米以上, 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+30%、-15%,
标准体重 = (身高 - 110) Kg;

3、 裸眼视力不低于 4.6;

4、 有以下身体特征的不予招收: 长径超过 3cm 的纹身以及涉及非法组织标志的纹身, 民族分裂、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和邪教、有害气功组织、黑社会性质组织标志的; 违反社会公德、有

损消防形象的纹身，带有明显政治倾向的纹身，主要涉及攻击、丑化领袖人物，涉及反党、反社会、民族种族歧视等内容的。

(七)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四、福利待遇

(一) 薪酬待遇

1、工资待遇：正式聘用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由基本工资、基层岗贴、岗位工资、工龄工资、高危补贴、节日补贴组成。灭火战斗员工资待遇根据惠城区工资标准按7万元/年/人标准发放。

2、享受消防员同等住宿条件和伙食标准，伙食标准24元/天，并按500元/年/人标准发放服装。

(二) 各项保障

1、按照《劳动法》和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有关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医疗等保险，并按惠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地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用人单位应缴的各项保险费用。

2、政府专职消防员每人每月8天月假，每人每年10天年假，工作满一年以上每年增加一天年假，累计最多不超过15天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(一) 报名

1、时间：报名时间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。

2、应聘者在报名时需上交以下报名资料，报名资料交至惠

城区消防大队，具体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园岭东路 19 号惠城区消防大队，联系人：李先贤，电话：0752-2230498，18902222202。

(1)《惠州市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报名表》(本人填写并签名)。

(2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(3) 退役士兵提供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(4) 具有才艺等专长的可提供相关证书、证明的原始材料，同时在面试后现场展示，并通过考核组评定。

(5)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(6) 应聘者近期彩色免冠同版一寸照片 2 张。

(8) 无犯罪证明一份。

以上资料原件审核后退还，复印件留存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应聘者经初步资格审查，通过后，用人单位将电话通知应聘者进行现场体能考试、面试及体检等。对应聘者的资格审查，贯穿于招聘的全过程。发现有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的，立即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；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予以解除。

(三) 考试

初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上中旬(具体时间请留意电话通知)，面试地点为惠州市惠博沿江路惠州市消防支队战勤保障大队(边防支队旁)，体能测试地点为博罗奥林匹克体育馆外球场，届时由各大队统一安排。考试为综合素质测试，采取体能测试(测

试内容为 3000 米跑、俯卧撑和仰卧起坐)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
行。根据体检和体能测试综合成绩确定面试人员名单,考试总成
绩=体能测试(3 项体能平均分)×60%+面试×40%,拟聘用对
象总成绩须达 60 分以上。

面试结束后,依面试合格人员总成绩高低顺序,等额确定体
检人员。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相关事项,将及时电话通知应
聘者。请应聘者保持通讯畅通。

(四) 体检

体检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009 年 11
月 1 日公布的《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不
合格者不予聘用,所产生的空缺可按考试总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
补。

六、聘用

(一) 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。

(二) 首次聘期 2 年(含试用期 2 个月,试用期期间离职人
员不予以放工资),试用期间组织岗前培训,培训期间,对应聘
者进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考核,经考核合格的,签订
聘用合同。考核不合格的,不予聘用。2 年后,根据应聘者表现
和本人意愿,决定是否续聘。

(三) 入职上岗时间初定为 2018 年 12 月底,具体时间以通
知为准。

(四) 招聘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,由惠州市政府专职消防队

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。

附件：惠州市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报名表

